

元智大學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執行要點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符合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或考試入學），一次得補助四年。

（二）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博士生任職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2. 依教育部台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一點所示，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3.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4. 領取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學金，經審查後不通過者。

三、獎勵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國科會核定之名額上限為原則。

四、校給獎金額度：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分配方式如下表所示：

獎勵對象/獎勵金來源	國科會	有庠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配合款	每月獎助金合計
博士班一年級	30,000 元	1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二年級	30,000 元	1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三年級	2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40,000 元
博士班四年級	20,000 元		20,000 元	40,000 元

以上獎助金額不包括博士生擔任計畫助理人員之薪資或其他兼任教師薪資。

五、補助期間：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方式與審查推薦程序：

（一）申請時程：依國科會所訂時程擬定辦理。

（二）申請方式：

依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第四條辦理，再彙送「獎勵優秀博士生」複審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推薦程序：

1. 初審：依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第四條辦理外，並考量申請人之得獎情況及學術著

作之研究表現，再彙送研發處辦理複審。

2. 複「獎勵優秀博士生」複審委員會，置審查委員 7~11 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得推薦校外委員數名，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任命（校長可額外指派主審委員一名）。審查程序如下：

- (1) 複審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入學時考試成績、得獎情況及學術著作之研究表現及各院推薦順序，議決本校推薦名單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2)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名額調整，人文類推薦序以 1.5 倍加權。
- (3) 本要點旨在留住優秀博士生，各類組符合條件者不足時，可從缺不遞補。

七、執行規定：

- (一) 國科會獎勵金經核定後按月撥付予受獎勵博士生。
- (二) 博士生在獎勵期間內如有專職工作、表現不佳或其他情事，應依本校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追繳或終止核發獎助學金。
- (三) 國科會獎酬依會計法以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五) 本要點依國科會獎勵措施實施而制定，執行僅適用於國科會獎勵措施實施年度。

八、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研究支援

1. 本校設有「元智大學補助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可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協助博士生投入學術研究。
2. 本校每年配合系所需求及研究需要，購置教研設備。本校設有多個研究中心及研究核心實驗室，由資深教研人員帶領，引導研究人員投入創新科研技術之研發。
3. 本校每年舉辦多場研究卓越研習營，以啟發師生瞭解最新研究議題，推展研究工作。

(二) 行政支援

1. 本校提供博士生研究室等基本設備，以及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 本校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資服處、會計、人事等部門，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3. 建置個人 Portal 及教學研服務系統，協助博士生進行各項學習管理。

九、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受領獎酬者需在受領期間每年度繳交期中報告和期末報告，內容包含得獎表現、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研究計畫參與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經指導教授及系所評估確認後送交研發處備審，做為下年度獎勵優秀博士生審查依據。

十、獎學金終止機制：

受領獎酬者在學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助學金，並依本要點第六點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 (一) 入學後休學、退學或具雙重學籍卻無實質於本校修課研究之事實者。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 (三)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四)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五)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一、受領獎酬者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獎勵成果追蹤機制：

(一) 受領獎酬者及指導教授需在受領第四年結束前一個月繳交獎勵成果效益報告，內容包含博士生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得獎表現、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情形、研究計畫參與以及整體目標達成率，經系所院評估確認後送交研發處備審。

(二) 獲獎人有義務配合國科會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 3 年內通訊資料。

(三) 受獎勵博士生所屬系所，應於每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中，針對受獎勵畢業生進行效益追蹤至少 3 年，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等。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